

为妥善解决处理校内教职工人事、劳动等争议，保障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正常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工作秩序，学院依据国家相关规定，解决教职工劳动争议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；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；
3. 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；
4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；
5. 《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辞退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暂行规定》；
6. 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》；
7. 《人事争议处理规定》；
8. 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；
9. 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》。